



## 第一章

# 前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為普及人權教育，使人權的意識變成國人普遍的知識，總統指示由法務部主政，協同司法院共同來推動。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於101年9月27日召開第3次會議，與會委員咸認法務部因職掌使然，各項業務之推展多有涉及侵害人權之疑慮，法務部除須要求所屬司法人員切實遵守《兩人權公約》、國內各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之規定；適時檢討、修正或改進不符人權保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外，如何深化司法人員具備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作為的觀念，並落實於公



務行為中，更是當務之急，爰決議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學者專家開會商議教材編纂事宜。並於102年2月5日召開之「法務部人權教材編纂指導小組」第1次會議中決定，指定本署及行政執行署、廉政署、矯正署、調查局編纂各該所屬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

本署有幸榮列為法務部人權教材編纂之主辦機關之一，依指示成立「本署教材編纂小組」負責編纂完成本教材，本教材除介紹《兩人權公約》沿革外，並就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檢察業務及相關法規，涉及《兩人權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規定部分，以虛擬或實際案例解析方式，深入淺出、輕鬆活潑為原則，編纂完成本教材，將人權的概念介紹給所有檢察同仁，除了希望提升檢察同仁之人權意識外，也希望同仁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確實將人權理念貫徹在執法作為及檢察措施中，在檢察業務上均能切實符合人權之基本要求，並能反覆檢討改進，以期能落實保障與尊重人權，使《兩人權公約》能真正在臺灣落實，讓人民在日常生活中真實地感受到人權的實踐。

本教材僅簡單介紹部分檢察業務與《兩人權公約》相關的議題，疏漏不周在所難免，故本教材將不定期適時更新編修，以維持及強化本教材之品質與內容，並請各界隨時不吝指正。





# 第一節

## 《兩人權公約》沿革介紹



《兩人權公約》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國際人權憲章，係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相對於其他的人權公約，具有母法的地位。

我國早於56年便已簽署《兩人權公約》，其後因失去聯合國代表權，故迄未完成批准程序。目前全世界已超過160個國家分別批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皆已超過全球國家數及聯合國會員數百分之八十，《兩人權公約》已成為普世價值，我國縱非締約國，亦無法排除而不適用。有鑑於此，馬總統自就職以來，便積極推動將我國的人權保障與全球接軌，提升我國的國際形象。立法院於98年3月31日三讀通過《兩人權公約》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馬總統並於同年4月22日公布《兩人權公約施行法》，同年5月14日批准《兩人權公



約》；行政院並將《兩人權公約施行法》定自同年12月10日施行，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的決心。

但是《兩人權公約》的批准與《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的施行，只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準的第一步，在人權的領域，如能打開視野，有計畫的進行，將人權生活化理念推展到臺灣的每一個角落，讓每位國民有充分的人權觀念，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也能符合人權要求，大家重視人權、要求人權，使人權成為國際、國內對話平台，方能彰顯我國為重視人權的國家。為此，馬總統特別指示由法務部研擬解說、宣導方案及計畫，協同各級政府共同來推動，務使人權保障不淪為政治口號，而是一股源源不絕的積極行動。

《兩人權公約》共計84條，其內容涵蓋許多重要人權理念，對人權保障有周延之規定。《兩人權公約》所揭示之規定，係國際上最重要之人權保障規範，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融入國際人權體系，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順應世界人權潮流，確實以具體行動落實《兩人權公約》之規定。





## 第二節

### 檢察人員對保障人權之新思維

近十餘年來，在國內人權團體、學者、律師積極鼓吹影響下，人權保障之思想已蔚為風潮；不但《刑事訴訟法》大幅修正，增定了許多保障人權之條文規定，訴訟構造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外，最高法院亦體察時勢，亦步亦趨，創設了許多保障人權之判決，甚至直接援引《憲法》規定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為判決之立論基礎，彰顯其能配合世界潮流，甚值肯定。

長久以來，檢察官受限於人力資源不足與辦案壓力，有時案件拖延甚久，未予積極偵辦；有時以法律不允許之方法取得犯嫌有關之自白或其他相關之證據，刑事訴訟程序中要求嚴格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因被忽視，而為最高法院於判決理由中指摘，甚至自《憲法》層次立論，檢察官此種作為有違《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違背無罪推定的基本原則。



按「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為使命。」、「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項，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檢察官倫理規範》第3、8、9、10、13條分別定有明文。

檢察官亦為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偵辦案件，應遵照法務部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辦理，詳閱卷宗，了解案情，切實為必要之調查，舉凡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應予以同等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倘不能為不利之證明時，即應為有利之認定，予以不起訴處分（見該《注意要點》第1點之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前，





應先告知被告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始能進行犯罪事實之訊問調查」、「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視之」（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3點及34點）、「……不得僅以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即指為理屈詞窮而推斷其為有犯罪嫌疑」（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3點及58點）。此等規定均係對檢察官辦案應行注意之規定，期使檢察官偵辦案件時，能注意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其偵查之過程及所製作之書類均應翔實以昭折服，確保檢察官為公益之代表人；又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亦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蓋人民對司法之期待，除正確外，尚有效率，故檢察官偵辦各種案件（包含陳字、調字、請上案）及處理其他事務，如撰擬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上訴書及抗告書，均應注重效率，以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並產生不當聯想或結果。目的均在要求檢察官落實保障被告人權，體現無罪推定思想。



檢察官作為法律之守護者，除追訴犯罪外，尚須堅守法定正當程序優先以保障人權，注意被告在《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上應有之權利；強化《憲法》意識，建立正確的法治人權觀念，即體認《憲法》之基本價值及基礎原則，乃《刑事訴訟法》之上位指導原則，以及《憲法》優越性原則之積極意義，於行使職權時，務必盡其客觀性義務，依據證據法則審慎辦案，提昇並普及尊重人權之觀念，方能獲得國人之信賴與尊重。基於真實與正義取向的判決利益下，檢察官對於被告作為法律訴訟主體而非客體必須予以尊重，真實的發現調查不得完全交由偵查的檢察官與仍有絕大部份以傳統職權進行方式調查的法院負責，而是必須在程序中儘量給予被告機會參與，在檢察官與法院方面單方觀點外，讓被告陳述其立場與主觀看法，以求能夠儘可能達到在訴訟主體間武器平等，在結果上得出真實與公平的判決。茲摘引數則最高法院指摘檢察官侵犯人權之判決及實務上檢察官辦案時發生侵犯人權、違失不當之案例，期使檢察官辦案時知所警惕並有助於啟發檢調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落實《憲法》上之人權保障意識及遵守正當法律程序：

一、法院審理案件，發現檢察官有脅迫被告承認犯罪情事，經最高法院認無證據能力，判決無罪。





二、檢察官在偵查庭中，向被告說「你跟檢察官配合，就可以早點回去」、「坦白就從輕，否認從嚴」、「自白後就可以回家了」、「自白就可以緩刑、減輕或免除其刑」、或者說嚇聲「沒有，你還說沒有，你會被押起來，我沒騙你」；或向被告告以「如果坦白承認，可以衡量犯後態度，給予機會，否則還押」、「某人已承認了，你還不承認」等脅迫、利誘言語；或者被告向檢察官供稱「是調查人員要我這麼說，並告訴我在檢方也要如此說，否則不能回家」。

三、又如有「……並不限於負責訊問之人員對被告為之，即第三人對被告施用不正之方法，亦屬之，且不論係事前或訊問當時所為，只要其施用之不正方法，致被告之身體、精神產生壓迫、恐懼狀態延伸至檢察官訊問當時，……」、「……被告因遭員警非法拘束其人身自由之不正方法所受身體上、精神上強制之狀態，於檢察官偵訊當時，依然存在，其偵訊時之自白，即非任意性之自白。……經辦之偵查員同坐於偵查庭中，足以對被告造成心理壓迫，……」、「……被告之警訊自白，有無以不正方法取供？該等不正之方法，是否已延伸至檢察官訊問時，猶使被告未能為任意性之供述？」、「……對借提之被告強迫其自白，並脅迫該被告如果翻供將繼續借提刑求……」等語，或有辱罵被告情事，即在檢察官訊問當時，被告（包括共同被



告，及轉為證人身分具結所為不利於被告之證人陳述）之身體、精神產生壓迫、恐懼狀態，因此不能自由陳述者，最高法院均認為此種自白非出自被告之自由意志，無證據能力。

四、遵守法治程序與發現真實均為刑事訴訟之目的，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不允許以不擇手段、不計代價的方式來發現真實，司法院釋字第392號理由書已經明示：「……國家為達成刑事司法究明案件真相之目的，非謂即可訴諸任何手段……」，最高法院於87年亦有判例明示「……手段應合法純潔、公平公正，以保障人權；倘證據之取得，非依法定程序……自應排除其證據能力。」。

五、實務上，嚴重侵犯人權事實之作為，經常可見諸媒體報導；如司法警察或檢察官於偵辦犯罪時，將人犯帶至現場模擬重演（其性質屬被告自白範疇，必須出自任意性）；蓋現場模擬重演性質上屬於被告之自白，必須嚴守自白法則，故仍需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論罪之依據，並予錄影；或排列查扣之走私槍械或毒品，造成不當預斷，予外界有罪推定印象；或以投機取巧方式，規避正當法律程序辦案；或被告辯解不成立時，即認有罪證據已足，而不再調查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犯罪行為。





六、舉國矚目的刑案，檢察官疏於蒐證，對被告之否認犯行及刑求抗辯，忽視未予調查，只作警察的橡皮圖章，明知鑑定結果可能有利於被告，竟未待鑑定結果出爐即起訴，毫無偵查作為，未盡偵查能事，纏訟13年後，最高法院判決被告無罪確定，以押取供；檢察官未傳訊被告、證人與被害人，亦未等DNA鑑定結果即予起訴致最後判決無罪定讞。法務部要求落實「檢察一體、協同辦案及精緻偵查」之原則，檢察官在偵辦案件時，應嚴謹蒐證，避免程序瑕疵，確實保障人權，真正展現司法正義。侵犯人性尊嚴的刑事追訴或辦案態度或作為，與無罪推定原則的旨意不符，並且破壞偵查不公開原則，有損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公正客觀形象。

七、案件纏訟法院近30年，檢調人員對被告所為辯解、及多次補具答辯狀內容置之不理，對其有利事項未予調查，濫行起訴，小案小辦，大案亦小辦。案件事實不明，為最高法院一再發回更審，徘徊法院多年，徒增人民訟累，民怨日深。

八、檢察官執行職務忽視被告在《憲法》上與訴訟法上受有權利保障之基本權利規定，致經常發生檢察官有濫權追訴犯罪或辦案有違法不當，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正義，遭受人民詬病情事；例如未遵守《刑事訴訟法》第74條應按時訊問、第95條應盡告知義務、第89條拘



捕之應注意事項、第108條第2項撤銷羈押、第124條搜索之應注意事項及第32條強制搜索應注意必要程度等規定之情事。甚至，實務上偶有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傳喚，於訊問之後再將之改列被告，進而提起公訴情形，亦時有所見，無異剝奪被告緘默權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尤難謂非以詐欺之方法取得自白，此項違法取得之供述資料，自不具證據能力。

九、檢察官未經詳查即以犯罪嫌疑人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率即起訴，違法失職致遭監察院彈劾。

十、在實務上經常可見，對告訴人於偵查程序進行中再次具狀補充告訴理由或多次再補具理由狀，追加告訴事實或罪名，均置之不理，不予調查，亦未於檢察書類中論述不予調查之理由；凡此均容易引起告訴人對執法者恣意濫權之譏評，有違檢察官應遵守客觀性義務之誡命。

十一、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傳訊被告，但檢察官為方便辦案，有時不分案件情節係為「被害」或「加害」，經常即先恣意傳訊被告，至於有無必要？被告心裡感受如何？是否被無辜牽累？即未在考慮之列。

